

北京外国语大学预聘制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4月21日第15次党委常委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世界一流外国语大学建设工作，推动学校人事聘用制度改革，加快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激发教师队伍活力，提高创造力，实现师资队伍动态优化管理，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北京外国语大学人员调配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条件与程序

第二条 适用范围。新入职的事业编制教师、辅导员适用本办法，港澳台地区教师、享受国民化待遇的外籍教师及非人才引进类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聘用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严谨求实的学风，具有较强的学术发展潜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较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

（二）一般应具有国内外一流大学的博士学位和丰富的学习研究经历。

（三）设岗单位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聘用程序

（一）校内各单位根据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制定本单位新聘人员需求计划。

（二）人事处统筹制定年度招聘工作方案，呈报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发布招聘信息。

（三）各单位根据学校批复的年度招聘计划，成立本单位专门招聘小组，对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进行考核。

（四）人事处统一组织校级复试考核，并将拟聘人员材料提交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五）拟聘人员经外调、政审、体检、公示后，由人事处发调函或接收函。

（六）各单位和拟聘人员根据聘期考核标准确定聘期任务书，作为聘用合同的补充条款。

（七）拟聘人员与学校签订为期三年的预聘制聘用合同书。

第三章 任务与考核

第五条 聘期任务。专任教师聘期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方面：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国际交流、文化传承与创新。辅导员聘期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方面：

学生思政、班级建设、心理健康、职业规划、理论研究。

第六条 考核要求。预聘制教师、辅导员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根据聘用合同中规定的聘期工作任务，综合考察师德师风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完成情况。

（一）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及教学工作、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完成情况按照年度进行考核，科研工作完成情况按照聘期进行考核。

（二）辅导员的学生思政、班级建设、心理健康、职业规划等工作完成情况按照年度进行考核，理论研究完成情况按照聘期进行考核。

第七条 考核标准

（一）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和非人才引进类教师，三年预聘期期间，在我校完成的教学科研任务和取得的成果达到相应的教学科研岗、科研教学岗副教授任职条件（参照《北京外国语大学职称评聘办法》执行）的，聘期考核将定为合格，否则定为不合格。

（二）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应届毕业生，三年预聘期期间，在我校完成的教学科研任务和取得的成果达到教学科研岗讲师任职条件，并完成相应教学科研岗副教授任职条件中任意一项的，聘期考核将定为合格，否则定为不合格。

（三）新入职的辅导员，三年预聘期期间，按照《北

京外国语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岗位要求和职责，确定聘期任务并进行考核。完成任务的，聘期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四）在不降低整体考核标准的前提下，各单位可在职称评聘办法副教授任职条件的基础上对聘期任务进行适当调整。按照 1+X 方式确定本单位预聘制教师聘期任务书模板，1 为必选项，且应为学术论文发表要求；X 为可选项，可视情况选定。各单位提交的聘期任务书模板需涵盖本单位所有考核标准选项，每个拟聘人员的聘期任务应完成 X 选项中的任意 2 项。各单位应向人事处提交聘期任务书模板（见附件 1），经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八条 考核程序

（一）年度考核依据《北京外国语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执行。

（二）聘期考核按以下程序执行：预聘期结束前 3 个月，预聘制教师、辅导员填报考核材料，由人事处组织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等相关部门会同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聘期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教师由所在单位提出考核意见，辅导员由学生处会同所在单位提出考核意见。考核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由人事处核查后报学校审定。

第九条 考核结果

（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的，可以继续聘用；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发年薪的 5%，并予以批评教育；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合同。

（二）聘期考核合格的，自第二个聘期开始转为常规聘用方式；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学校不予续签聘用合同。

第十条 预聘制教师、辅导员在聘期内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受到党纪、行政处分或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第四章 薪酬与待遇

第十一条 预聘制教师、辅导员聘期内实行年薪制。年薪包括：国家基本工资、改革性补贴、校内统发津补贴、核拨二级单位绩效、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

第十二条 具有副教授职称的非人才引进类教师，年薪一般为 30 万（人民币，下同）；具有讲师职称的，年薪一般为 25 万。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年薪一般为 25 万；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年薪一般为 20 万，按月发放。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聘制年薪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预聘期内，按照学校职称评聘办法，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教师、辅导员可提前结束预聘期，转为常规聘用方式。薪酬按照相应职称标准进行发放。

第十四条 根据《北京外国语大学关于扶持新入职青年教师专业发展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的预聘制教师可享受

5 万元教学科研启动经费和每年最高 2 万元的出国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经费。入校第一年学校一次性发放安家费 5 万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关于我校英语学院进行师资聘用试点改革的实施办法（试行）》【北外校[2016]8-5】同时废止。

附件 1

XXX 学院预聘制教师聘期任务书（模板）

（以非通用语专业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应届毕业生为例）

预聘制教师三年聘期内达到下列第（1）项，并完成其他（X）项中的任意两项（其他项可根据不同专业副教授任职条件拟定）：

（1）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CSSCI（SSCI、SCI、A&HCI）收录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三篇，其中允许一定数量的 CSSCI 扩展版期刊/集刊论文或视同 CSSCI 期刊论文的在其外语对象国重要核心学术期刊（对应语种版）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该类论文最多计二篇。

（2）作为第一、第二作者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教材或学术译著一部；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完成并出版本专业辞书一部。

（3）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独立完成校级教改、科研项目两项（其中至少一项结项评估为优秀）。

（4）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一项；或在全国性/国际性有影响的本学科竞赛中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前两名奖项一项。

(5) 完成的教育教学业绩分值达到 5 分及以上（具体教育
教学业绩计量方法见职称评聘办法表 7-1）。

(6) 作为副主编完成并出版省部级以上（含）规划教材、
精品教材一部；或作为负责人/主讲人完成省部级以上（含）
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一门。

过渡时期相关说明

为保证《北京外国语大学预聘制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顺利实施，现将过渡时期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本《办法》施行期间入职的事业编制教师、辅导员参照本办法执行，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入职的按照原合同管理。

特此说明。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020 年 4 月 21 日